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0 號

聲 請 人 謝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及其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及其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、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關併科罰金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

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